

Untersuchung vom Sachsenspiegel

Spiegel der Sassen
Sach die buke sin genant,
wenn Sassen recht is hie an bekant,
Also an enen spegule de vrouwen
er an lide sewen

《萨克森明镜》研究

高仰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Untersuchung vom Sachsenspiegel

《萨克森明镜》研究

高仰光 ©著

Spiegel der Sassen

Scal dit buk sin genant,

went Sassen recht is hir an bekant,

Alse an eneme spegele de vrowen

er antlite scowe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萨克森明镜》研究/高仰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2
ISBN 978-7-301-13414-6

I. 萨… II. 高… III. 习惯法-研究-德国 IV. D95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8807 号

书 名:《萨克森明镜》研究

著作责任者:高仰光 著

责任编辑:游传满 李 铎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3414-6/D·1994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321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schadin vñ ver he in en tñ d'farnunge he
 tut vngewehdich we d'he sine mäne
 noch d' mā sine hie mit rate noch in rage
 nide schade en sal ir ein enzage den adē
 hie vñ mānes rat glichen wol ynnuere
 rat. **B**ider d' mā geleates den hien vñ im
 vñ zu ym zu hyme. alle he im enzage
 wil das sal he in gele wegeit hes nur va
 rechte so enzage in d' mā zu sine neften
 hus ob zu sine neft houe das is hore di
 dar nme sin od he enzage in da des lades
 richte vñ hie rebung habi vñ late sine hie
 sin gur nñ selbi stat us. **D**is enzages
 sal der mā gezug habe an zwen des hien
 mānen ab hes bedarf vñ en sal d' hie nñ
 schade bin sechs wochen das sellt in d' hie
 ab he dem māne sus enzager. **V**il is ab
 d' mā louene das he sine hie enzager
 hie alius des mūs d' mā bas vñ schuldig
 we den is en mūs d' hie vor zeuge he en
 hale im enzager in sin eundre vñ ab der
 hie dene hat sin gur vor hege da he zu he
 gunde was. **Z**ur en mā sin gur us
Olegen sinen hien das in vor teit wñ
 d' hat alle gedinge das in was gehge da
 nure ingeogen. **L**iet ab in d' hie das
 gur andirweide das he mit rechte vorlom
 hade an dem gedinge en hat he nide
 das he ym gehge hade he en vñpha an
 dirweide noch gedinges rechte.



◎本书页是《萨克森明镜》沃尔芬布特尔插图抄本中描述“地方法”的一页，
现藏于沃尔芬布特尔的奥古斯特公爵图书馆。

序

本书是我的博士研究生高仰光的一部学术专著。

在仰光的专业学习与学术研究生涯中,这是自他走进法律史领域不久,就一直倾心追求,立志开垦的一个学术领域。如今,望着仰光让我作序的这一摞厚厚的书稿,我的心间与我的思维中,又不断浮现出仰光为垦荒这一学术上的处女地,从读硕到读博再至中国政法大学执教,历经多年为此上下求索付出的无数辛劳、心智与汗水。作为史学中的法律人,我为年轻的仰光有如此般执著的专业追求而感动,也为年轻的仰光潜心研究厚积薄发取得的这一学术成果而欣慰,更为西方法律史园林中行将显现的又一处绿野生机而愉悦。

我想,仰光的这一学术兴趣,可能不仅源自他对德国法律史的偏爱,更源自他对成为西欧中世纪法源头的日耳曼法的好奇、困惑与思考。

的确,回眸人类漫长的历史发展长河,公元5世纪日耳曼人开创的西欧中世纪的历史颇具传奇性与戏剧性。当时尚处在原始氏族社会的游牧民族日耳曼人一举征服西罗马帝国,并使西欧从此进入了中世纪时代。落后的日耳曼民族因何能取得征服的成功?拥有千余年历史的古代最发达的罗马国家因何一触即溃?日耳曼人又因何在西罗马奴隶制基础上建成了封建性质的国家?这些不可思议的历史跨越,早已成为历代政治家与史学家难以解释清楚的学术难题。与此相适应,西欧的法律史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迁,由氏族习惯演变而来的日耳曼习惯法取代古代发达的罗马法,成为西欧中世纪主导性的法律。

应当说,日耳曼人建立的国家与法律对欧洲历史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它不仅使腐朽困顿中的罗马奴隶制度得以终结,直接为封建制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同时日耳曼法的诞生,也为欧洲法律的发展注入了一种全新的因素,使世界法律史苑更加丰富多彩。欧洲法律从古代、中世纪至近代以来的发展,在一定意义上说,也即主要从罗马法经过日耳曼法到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发展。

尽管由氏族制直接进入封建制,日耳曼人的这种带有传奇色彩的历史性跨越,也曾使西欧的经济与文化付出了一定的代价,诸多城市被摧毁,商

品经济凋零,罗马人开办的学校被关闭,发达完善的罗马法律文化成果也遭抛弃。然而,日耳曼人毕竟是西欧中世纪历史的开创者,他们建立的国家与法律尽管有其原始与落后的一面,但也体现出某些朴素民主的性格,特别是当社会的发展给了罗马法重登历史舞台的机遇时,他们也能欣然接受这一事实,不仅促成日耳曼法与罗马法的相融相存,并且最终还让被征服者的法律发扬光大,得以复兴。日耳曼法与罗马法在中世纪的携手而行,成为西欧中世纪法的显著特点,二者也成为近代西方法律的两大渊源。

仰光便是在走进和探索这段不同寻常的历史中,被德意志地方贵族埃克·冯·雷普高于1235年左右编纂的日耳曼习惯法汇编——《萨克森明镜》所深深吸引,并由此起步,开始了对这部在欧洲中世纪史上享有盛誉、也被德国学者奉为德国语言、德国法律、德国文化和德意志民族情感源头的著名历史文献的系统探索和研究。

作为导师,我见证了仰光在学业上的勤奋聪慧和在学术上的创新意识与进取精神,也见证了仰光为完成这部著作所付出的努力与艰辛。

千禧年仰光从南京大学法学院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先后攻读法律史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还记得在他硕士入学第二学期进入专业学习的时候,我在古代中世纪法课堂上与学生们交流对古代西方法律的看法时谈了自己的一点感想,认为学界在对古代罗马法热情关注和全面研究的同时,也不应忽视开启了古代欧洲文明大门的古希腊人作出的贡献,认为学界涉足希腊法研究的人太少,应该给希腊人和希腊法一个公正的评价。此后不久,仰光拿给我他写的一篇关于古希腊雅典与斯巴达法制比较与原因分析的文章,我看后充满了欣喜,这也是作为导师的我首次领略仰光在学术上的灵性和其重史料史实的良好品格。之后,在我的鼓励与鼓动下,仰光几经修改又完成了一篇“雅典民主制与西方法律传统”的文章,我认为很有学术价值四处推荐,最终在新疆一个学院的刊物上发表,而我的心中也自此认定仰光是法律史学界有培养前途的青年人才。在这以后,仰光更加有了信心,不断勤奋进取,充分利用各种条件搜集获取专业资料,大力为自己更好地驾驭专业铺垫理论与相关知识基础,相继发表了一些研究成果,也参与我的一些项目研究,协助我做了不少的工作,他的一些见解也常常对我这位导师有所启发。仰光对中国法律史也颇有兴趣,在此方面的功底和见识也被中法史老师赞赏,为此在他顺利考取博士生后,我曾动过念头考虑是否应该让他再去修炼一下中国法律史,也因那时的我兼任不少院里的行政工作精力不及,很怕耽误这棵好苗子,希望有更好的老师给他更好的指导。但仰光考虑

一周后来找我,向我表示还是希望跟着我从事外国法律史。那一刻我十分的内疚也十分的欢喜,内疚是觉得自己不该有那样的想法,辜负了仰光的信任,欢喜是因为本来就舍不得的弟子依然留在了自己的身边。

《〈萨克森明镜〉研究》是仰光博士论文的选题,也是仰光多年潜心研究西欧中世纪的德国法与日耳曼法的一部心血之作。为了能够阅读第一手资料,准确把握研究的内容,仰光从硕士起就开始了德语的学习并不断强化提高,最终跨越了语言的障碍,德语水平有了显著提高。记得仰光曾费尽周折寻找《萨克森明镜》诸版本的原始文本,但却因为原文中令人费解的古德语而难以继续。借助德国学者的德文翻译,以及美国学者的部分英文翻译,仰光在艰辛然而充满信心和希望的跋涉中一点一滴的辛勤耕耘,最终完成这部作品。在我的人生经历中,似仰光这般艰辛的著书者还真是没有见到过。此外,为了能够真实生动地解读和验证当时社会的法律与生活,仰光还费尽周折克服各种困难搜集了大量的珍贵图片,并认真地加以考证和选择。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诞生于14世纪欧洲的这部承载了诸多复杂因素的日耳曼习惯法汇编,由于史料的匮乏难觅,在我国学界的研究中尚无人问津,基本上处于空白的状态,没有任何可资借鉴的资料与研究成果,而国外对其研究的成果虽然不少,但如此全面系统的研究也是鲜见。所以这一选题本身也显示了仰光在学术研究上的勇气和胸怀。如今,仰光早已凭借自己的努力广受好评地顺利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并如愿成为一名大学教师。工作后的仰光伴着他在学术上的进步和研究条件上的改善,又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对这部作品进行了一遍遍精心的修改和补充,进一步深化也升华了对这部重要历史文献的理解和分析。

应当说,仰光这部著作的贡献不仅在于为学界提供了可信的法律文本《萨克森明镜》,更在于他为解读这一法律文本所作出的分析和判断。我相信,这部洋洋洒洒图文并茂的《〈萨克森明镜〉研究》,这部凝聚着仰光的真诚、思考、汗水与心血的学术作品,不会让学界和读者失望,它的学术价值定会得到人们的肯定!

是为序。

叶秋华

2007年12月16日

他人明镜,鉴以自知

读史使人明智,知法使人端正,研究《萨克森明镜》(或曰:萨克森法鉴)可以兼得读史知法之益。当然,历史学和法学追求的价值是不一样的。历史学是要发掘、展现和论说事实,从而让有理性的人们去认识和遵循事物变化发展的规律。历史就像是一条由许多环环相扣的片段连接起来的链条,它在时空推移变幻之中不断延展,我们从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或片断中都可寻找到能够再现于所有其他片断的智识和灵感。不过,历史有时候又像是一个笼罩着厚厚幔帐的舞台,里面虽然不时透射出神秘的智慧光芒,但却又没有人能够对其全部内涵进行透彻准确的叙说。因此,历史链条中的每一个环节,往往又都不能十分肯定地去说明或替代其他环节。这,大概也就是历史的魅力所在。与此不同,法学是要发现、规定和实现某种法则,从而让虽然有理性但却又无时不受本性和物性支配影响的人们,去遵守和实践社会生活与生产的秩序。但是必须要看到,所有法则和秩序都必然以特定历史时期和特定社会中的事实状况为基础。也就是说,事实与法则是不可分割的,是有必然联系的。因此,从事实去探究法则,以法则去说明事实,这是史学和法学的一个自然结合。能够掌握这种自然结合的素材和实例,那么治史则会有独到之处,知法则有过人之说。我以为,《萨克森明镜》就是这种素材和实例,而以其为研究探讨对象者,实际已经触摸到了一个真正的学术脉象,独到高超已是可以期待之物。

对于大多数中国读者来说,《萨克森明镜》可能不是那么熟悉。《萨克森明镜》是产生于13世纪初期日耳曼人社会的一部法律汇编,其实主要是习惯法汇编。它反映了中世纪日耳曼人社会完成封建化进程后社会生活与生产关系状况,而且对中世纪日耳曼人的社会生活与生产活动发生了毋庸置疑的巨大影响。不仅如此,它对后来的《普鲁士普通邦法》有直接的影响,甚至影响到19世纪中晚期制定的《德国民法典》。对于《萨克森明镜》这样一部亦史亦法的典籍,无论是史学界还是法学界长期以来都颇感兴趣。不过,尽管国外学界对此有一些较为深入的研究成果,但由于语言和史料的限制,我国学界对此典籍系统深入的研究至今鲜见,史学界、法学界均然。所以,研究这样一部典籍,显然具有开拓意义。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可以从中

世纪遥远异邦的这部法律汇编中,从人类社会的一个历史环节中,观察和领悟人类社会变化与发展的一般规律,发现和了解整个人类不同民族国家与社会的共同与不同。这样,我们就可以更清楚更准确地了解自身、规定自身。此可谓他人明镜,鉴以自知。因为有一个道理是不言自明、毋庸置疑的,即所有民族国家或社会都是人的社会,故他们所具有的社会生活和生产都有相同的基本内容,差别只在于表现或实现形式不同而已。正因如此,他们在历史长河中经历的胜败兴衰和进退得失必然会有一般的规律。《〈萨克森明镜〉研究》这部著作通过对中世纪日耳曼人社会习惯与规则的梳理分析,进而透过这种现象所观察发现的社会文化与历史基础,无疑对我们今天理解和设计自身发展进步具有实际意义。

《〈萨克森明镜〉研究》这部著作还给我们提供和展现了一些宝贵的新材料,其中不乏以前同类著述中少见乃至未曾见过的外文资料。作者能够获取和解读这些资料,不仅表明了作者的用心与用功,而且说明了作者的功力与能力。没有广阔的知识背景和扎实的专业功底,面对并驾驭这样一个艰巨的题材是不太可能的。应该看到,对于中国学者来说,《萨克森明镜》的知识诱惑力远远不及其艰难性和挑战性。因此,选择和展开这样一个论题,不仅需要实力和勇气,更需要努力和付出。但是,这种努力和付出是必要的、值得的,是有长久学术价值的、经得起时间磨砺的。一个法学博士选择《萨克森明镜》为考察研究对象,客观上不只是对法学界的贡献,而且是对历史学界的贡献。它既体现着作者的治学精神,也确实填补了学界在此领域的空缺。近些年来,中国的法学界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但是,在这种学术繁荣的景象背后,太多的功利与时髦,太多的官学与附庸,而真正用心于学术,负责任的学术,独立的学术作品实在不多。但我认为,《〈萨克森明镜〉研究》是部用心于学术的作品。无论它的读者多与少,无论它的得失如何,它都不会成为文场上的柳絮杨花和过眼炊烟。它或许不会一时间门庭若市,但它却会长久地令人回眸。

米 健

2007年12月30日

CONTENTS 目 录

导论	1
----	---

上篇 《萨克森明镜》综论

第 1 章 13 世纪的萨克森	23
1.1 中世纪中的中世纪	23
1.2 萨克森	31
1.3 拉丁语与中古德语	36
1.4 马格德堡法律文化圈	40

第 2 章 埃克·冯·雷普高	44
2.1 家族渊源	44
2.2 六份文件	47
2.3 生平经历	50

第 3 章 《萨克森明镜》的文本	56
3.1 题目——镜子的隐喻	56
3.2 序言与叙事诗	59
3.3 正文中的逻辑	64

第 4 章 《萨克森明镜》的插图	71
4.1 中世纪的插图	71
4.2 《萨克森明镜》的四个插图抄本	73
4.3 插图的形式	78
4.4 插图的内容	89

CONTENTS 目 录

第 5 章 《萨克森明镜》的流变	93
5.1 《萨克森明镜》的诸版本和早期抄本	93
5.2 《萨克森明镜》的插图抄本	98
5.3 《士瓦本明镜》	99
5.4 《萨克森明镜》的注释抄本	102
5.5 《萨克森明镜》的域外影响	106

下篇 《萨克森明镜》各论

第 6 章 国王与和平	113
6.1 和平	114
6.2 国家组织机构	120
6.3 公共领域的行政管理	130
第 7 章 犯罪与刑罚	133
7.1 犯罪	134
7.2 刑罚	141
第 8 章 财产与债务	149
8.1 基本概念	150
8.2 不动产制度	158
8.3 动产制度	168
8.4 债务与责任的制度	174

CONTENTS 目 录

第 9 章 人格与身份	189
9.1 人格	190
9.2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97
9.3 女性	210
9.4 外来人、教徒和异教徒	221
9.5 余论	226
第 10 章 亲属与继承	228
10.1 亲属	228
10.2 继承	232
第 11 章 法庭与诉讼	239
11.1 法庭	239
11.2 法官	245
11.3 诉讼参与人	251
11.4 传唤与抓捕	257
11.5 开庭与审理	262
11.6 判决与执行	271
11.7 上诉	273
人名译名对照	276
地名译名对照	280
参考书目	283
后 记	288

导 论

一、解 题

大凡论述《萨克森明镜》之著作,皆开宗明义。

例如,“所谓《萨克森明镜》,是萨克森贵族埃克·冯·雷普高在1224年至1235年之间完成的一部私人论著,它也是迄今为止最早的用德文写成的法律书。”^①

又如,“《萨克森明镜》,1230年在北部德意志地区记述下来的一部法律书,是最古老也是最伟大的散文体德语著作。这部法典被认为是私人对中世纪习惯法的记录。……《萨克森明镜》,是对当时实际情况和思维方式的‘回馈’,它造就了一种对于中世纪人们生活和社会秩序的深刻观察。”^②

又如,“萨克森明镜,是中世纪法律典籍当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它是关于适用于个别地区的地方法律和封建法律的论述和摘要,主要适用地区是萨克森所掌控的奥斯特伐里亚地区。”^③

再如,“埃克·冯·雷普高所撰《萨克森明镜》(1235)标志着德国法律体系的初成。它不仅仅是最早的德语习惯法汇编,而且由于其传播至广影响至深,对德国法律、习惯及社会文化产生了重大的意义。”^④

本文亦不能脱于常例,故先发两问,第一,《萨克森明镜》是什么?第二,《萨克森明镜》不是什么?而后作答,是以解题。

首先,《萨克森明镜》是一部日耳曼法著作,而不是罗马法著作。

众所周知,公元13世纪初,即《萨克森明镜》诞生之时,罗马法在欧陆中

① Dietlinde Munzel-Everling, Neue Wege der Edition von Handschriften mittelalterlichen Rechts: Dietlinde Munzel-Everling / H. Jürgen Feuerstake, Digitale Erschließung illustrierter Handschriften des Mittelalters am Beispiel der Heidelberger Bilderhandschrift des Sachsenspiegels, in: Berichte der Brandenburger IuK-Tagung Band 7, 1997 S. 498—503.

② Clausdieter Schott (Hg.), Eike von Repgow Der Sachsenspiegel, Zuerich, Manesse Verlag, 1996, Inside Front Cover.

③ Malcolm Letts, The Sachesnspiegel and its Illustrators, Law Quarterly Review, 1933, p. 555.

④ Maria Dobozy, The Saxon Mirror—A Sachsenspiegel of the Fourteenth Century (Middle Ages Ser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99, p. 1.

部地区尚处于复兴前夕,其影响力仅及于意大利全境和法国南部地区,而于冠以“神圣罗马帝国”之名的德意志则并无直接影响。学者们一般认为,罗马法是自1400年起在德意志开始复兴的。^①因此,作为一部以公元13世纪之前德意志地方习惯法为编纂对象的集成之作,《萨克森明镜》不可能具有罗马法的性质,而只能是对日耳曼法的延续和发展。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萨克森明镜》与正在邻邦日渐兴盛的罗马法毫无瓜葛。实际上,埃克·冯·雷普高本人便是一位曾接受过罗马法教育的学者,而他试图将地方习惯法分类梳理并汇编成册的思路,也正是拜罗马法所赐。《萨克森明镜》的诞生,也使得日耳曼法获得了与罗马法对话的机会。^②因此,如果把埃克·冯·雷普高归入最早在德意志传播罗马法的第一批学者之行列,并不算过分。然而,尽管如此,《萨克森明镜》仍然是“一部非常重要的中世纪日耳曼法律文本”^③。这是因为,公元13世纪德意志的一切都是日耳曼的,而非罗马的,这是一个无法改变的时代背景。应当指出,台湾学者戴东雄先生曾经把“萨克逊法典(Sachsenspiegel)”、“西哥德(Westgoten)罗马法典”、“布尔根(Burgund)罗马法典”、“德奥理希(Theodrich)敕谕”等具有罗马法性质的早期日耳曼部族法典并列在一起,并一同归纳在“日耳曼民族的罗马法典”这一标题之下,似乎认定《萨克森明镜》是一部罗马法著作。但是戴东雄先生亦指出,“萨克逊法典虽为纯粹日耳曼部族法典,但仍援用了罗马法的个别法条。”^④可见,戴东雄先生虽然发现《萨克森明镜》与罗马法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他亦不认为《萨克森明镜》是一部具有罗马法性质的著作。因此可以说,戴东雄先生在对《萨克森明镜》进行归类这个问题上出现了错误。

其次,《萨克森明镜》是一部习惯法汇编,而不是国家法令大全。

《萨克森明镜》是一部源头性的法律著作,它不是对任何已经见诸于文字的法律条文的抄录和解释,而是对实践中存在着的大量法律习惯的系统汇编。《萨克森明镜》的文本中至少有两个证据可以说明这一点:第一,《萨

① 参见“德国法”词条,戴维·M.沃克著:《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372页。

② 关于后人对《萨克森明镜》的罗马法化的注释,参见“《萨克森明镜》的流变”一章的相关内容。

③ 参见“撒克逊之镜”词条,戴维·M.沃克著:《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94页。

④ 戴东雄著:《中世纪意大利法学与德国的继受罗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2页。

克森明镜》在其序言中收录了1235年由德皇在美因茨发布的“和平条令”，共29条^①，这一方面说明，当时国家立法水平的发展程度尚不足以衍生出法律注释；另一方面也说明《萨克森明镜》的正文部分与德意志国家制定的成文法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因而它记述的只能是流传于萨克森民间的习惯法。第二，《萨克森明镜》至少在9个条文中提到Nu vernemet^{MAG.}这一短语，而该短语意味着“现在听说”或“据说”，这表明《萨克森明镜》中的大量条文源于当时人们的口述，而“口耳相传”正是习惯法的一个最基本的特点。因此，无论《萨克森明镜》对于因Nu vernemet而得到的各种法律规则是加以罗列和褒扬，或是指摘和否定，都充分证明《萨克森明镜》是一部日耳曼习惯法的汇编，而不是像《查士丁尼法典》或《格拉提安教令集》那样的法令大全。

再次，《萨克森明镜》是一部世俗的法律著作，而不是宗教法律典籍。

《萨克森明镜》和同时代的其他著作一样，以《圣经》为其展开论述的基本线索，而其中最为著名的一句话便是Got is selver recht.^{MAG.} (Ssp. Pro. I)，可译为“上帝即法律”。可以说，《萨克森明镜》中的所有篇章和条文都是为论证这样一句话而展开的。此外，《萨克森明镜》在韵文序言中14次提到上帝，而在正文部分则至少30次提到上帝。因此，无论在《萨克森明镜》的文本里还是插图中，基督教的观念贯穿始末，而且无处不在。这充分说明《圣经》是《萨克森明镜》的理论基础和精神支柱。但是，《萨克森明镜》并不是一部宗教法律典籍，因为它与教会组织颁布的各种“教令集”有着本质的区别，即它并不是以规范和约束基督教徒作为其存在的根本宗旨和唯一目的。此外，《萨克森明镜》中不仅很少提到“教会法”中的某些基础性制度，如教阶制度，而且并未特别凸显出宗教僧侣的特殊地位。再有，《萨克森明镜》中针对异教徒，如犹太教徒，作出了相对宽松的规定，这也是它后世遭到神学家抨击的一个原因。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萨克森明镜》是一部受到基督教观念深刻影响的世俗法律著作，而并不是纯粹的宗教法律典籍。

复次，《萨克森明镜》是一部私人学术著作，而不是一部法典。

《萨克森明镜》在西方语言中的表达方式本身已经表明它并不是一部法典。一般来说，“法典”是指由执政者颁布的具有强制力的法律规则的汇编，如罗马时代的《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Lat.})，就是由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颁布的一部法令大全，它自颁布之时起便具有适用于帝国全

^① 《萨克森明镜》的作者去世之后，传抄该著作的人为了使用方便，在其序言中增加了该“和平条令”。

境的法律效力。因此,拉丁语中具有“法典”含义的词汇主要包括 Codex^{Lat.}、Lex^{Lat.}以及 Edictum^{Lat.},等等。就公元6世纪之后出现的“蛮族法典”来说,如西哥特人的《尤列克法典》(Codex Euricianus^{Lat.})、东哥特人的《狄奥多里克敕令》(Edictum Theoderici^{Lat.})或法兰克人的《萨利克法典》(Lex Salica^{Lat.})等等,均是如此。而就近代出现的资本主义国家法典来说,如《拿破仑法典》(Code Napoléon^{Fr.})及《教会法典》(Code of Canon Law^{En.})等亦是如此。相比之下,《萨克森明镜》,即德文中的 Sachsenspiegel^{Gr.},或英文中的 The Mirror of Saxony^{En.},则不包含上述词汇。因此《萨克森明镜》并不是“法典”,它在“法典”之外开创了一种可以称为“明镜”或“鉴”的新形式,而该种形式至少代表了三层含义:第一,作者的非官方性;第二,作品的非强制性;第三,写作的根本目的在于为当权者提供执政参考。因此,无论《萨克森明镜》在后世为多少君主所采纳,又适用于多么广阔的领域,它在诞生之初只能是私人完成的一部学术著作,故人们又将《萨克森明镜》所开创的这种特殊形式称为 Rechtsbuch^{Gr.},即“法律书”。在《萨克森明镜》之后,德意志还出现了一批在内容上与之相似的著作,其名称分别为《德意志明镜》(Deutschenspiegel^{Gr.})、《士瓦本明镜》(Schwabenspiegel^{Gr.})或《法兰克明镜》(Frankenspiegel^{Gr.})等等。^①时至16世纪,德意志还出现了在内容上与《萨克森明镜》完全无关的《诉讼明镜》(Klagspiegel^{Gr.})以及《外行人明镜》(Laienspiegel^{Gr.})等著作。

最后,《萨克森明镜》是德国法律史的开端,而不是“蛮族法典”的延续。

成于13世纪的《萨克森明镜》究竟是象征着一个旧的时代结束,还是标志了一个新的时代的开始,不同的学者对此持有不同的观点。李宜琛先生将《萨克森明镜》归于日耳曼法发展的最后阶段,“于此时期,尚有一事足纪者,即固有法之记录编纂是也。……其最著者为《萨克逊鉴》(Sachsenspiegel)”^②。但是,亦有很多学者认为,日耳曼法只存于公元5世纪至9世纪之间,因而《萨克森明镜》是一部封建时期的“德国”法律。这两种学说发生矛盾的根源在于人们对“日耳曼”的理解不同,如果将其理解为特定的人种和部族,自然应当支持上述第二种意见,因为公元10世纪之后生活在德意志领域内的日耳曼人已经被统辖在一个大的民族框架之下,变成了所谓

^① 参见“《萨克森明镜》的流变”一章的相关内容。

^② 李宜琛著:《日耳曼法概说》,胡旭晟、夏新华勘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